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凌水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2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0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1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全面振兴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持续纠治“四风”，推动党的纪律教育、廉洁教育，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3	抓好党工委自身建设，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跟进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加强领导班子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并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履行抓基层党建“一岗双责”责任，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4	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统筹抓好社区、新兴领域等党组织建设，做好社区及以下党组织的设置、调整和换届工作，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推动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履行落实“四议两公开”监督程序，规范党建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培育提升基层党建品牌
5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推动居民委员会、居务监督委员会组织建设，指导居民委员会换届和调整，做好居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的提议，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
6	落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推行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做好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信息系统分级应用，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开展“在职党员进社区进网格”活动
7	建设校地党建交流协作平台，发挥辖区高校人才、专业资源优势，引导高校参与街道经济社会发展建设，推动街道基层治理效能和管理服务品质提升
8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抓好党内关怀帮扶和流动党员教育管理，健全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做好党费收缴及使用管理
9	按照管理权限，做好机关和事业单位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任用、日常管理和考核监督，抓好社区“两委”班子建设管理，抓好年轻干部储备、管理和培养，做好各类评优评先推荐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	抓好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引导离退休干部作用发挥，开展离退休干部思想教育和监督管理，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关心关爱工作
11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开展人才政策宣传，做好人才引进、培育和服务工作，推动产业和人才融合发展
12	组织召开党员代表会议，组织推选党代表人选，推进党代表工作室建设，做好党代表联络服务，支持保障党代表充分履职
13	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推动街道、社区、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监督体系建设，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决策部署情况的监督检查，按权限受理处置举报和问题线索，惩治群众身边“微腐败”，落实“阳光三务”工作
14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抓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各类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建设和管理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做好各类先进典型的挖掘培育和宣传工作
15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加强基层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打造志愿服务品牌，推动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融合发展
16	负责联系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做好代表建议和议案的办理，依法做好监督和代表选举工作支持和保障代表履职，推动人大代表之家和联络站建设
17	贯彻落实政治协商工作制度，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调查研究、协商议政、民主监督活动，做好委员推选、联络服务工作，用好“辽事好商量，聊事为人民”协商平台
18	抓好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健全帮扶机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会员福利待遇，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做好工会经费的收支管理工作
19	抓好基层团组织建设，坚持党建带团建、队建，组织开展团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联系服务青少年，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20	抓好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履行引领联系服务妇女职能，加强妇女儿童阵地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展妇女儿童关爱服务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1	推进科协、残联等群团组织工作，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充分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作用
二、经济发展（11项）	
22	贯彻落实辖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23	制定并执行年度经济工作计划，分解任务目标，优化资源配置，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4	开展投资促进，推行“项目管家”服务，跟进服务在谈、签约、开工、在建、投产项目，推动项目落地
25	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惠企政策宣传，做好企业服务工作，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助推企业发展
26	开展科技政策宣传，引导企业增强自主创新意识，推动科技赋能企业发展
27	加强企业绿色发展政策宣传和示范引导，促进企业升级改造、节能降耗和环保达标
28	开展闲置厂房、楼宇、土地等资源的摸排、盘活服务工作
29	培育和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

序号	事项名称
30	开展统计法的宣传，依法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做好经济、农业、人口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及抽样调查工作
31	开展经济运行情况数据监测，了解企业经营现状，做好数据汇总分析上报工作
32	做好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经济“三资”监管工作，发展集体经济产业，完善集体经济组织制度，定期开展集体资产的清产核资工作，组织做好集体经济组织换届工作，督促做好问题整改，组织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人员参加业务培训，做好集体经济产权交易平台审核工作
三、民生服务（24项）	
33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34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做好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及回访工作，开展就业创业证申领和年审工作
35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指导社区为居民提供“帮办、代办、一站式”便民服务，依法依规出具各类法人和自然人所需证明，做好社区还建用房交接工作
36	指导社区制定、修订居民公约，对符合法律法规的居民公约进行备案，负责社区社会组织的备案和管理工作，引导社区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社区治理
37	开展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等法律法规宣传，支持学前教育发展
38	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做好科普宣传工作，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提高科普服务质量和水平
39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增强群众健康意识，普及常见传染病防控知识，开展控烟宣传，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40	促进全民健康素养水平提升，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健康促进行动，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
41	开展人口信息数据采集监测，做好生育政策宣传及培训，办理生育登记，做好基层计生协工作
42	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关爱和走访慰问工作，负责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家庭奖励、特殊家庭扶助等申请的初审、上报、管理工作，做好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费、奖励费申报以及补领、换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工作，开展计划生育各类补贴的信息采集、数据上报
43	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监督社区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停保登记等事项的办理服务
44	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宣传、动员全民参保，公示城乡居民医保代办点信息，监督社区做好参保登记、变更登记、代收保费、资料留存和风险排查工作
45	做好企业（含灵活就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46	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宣传教育，做好老年人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护理补贴对象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和动态管理工作
47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和未成年人保护服务，支持、指导居民委员会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48	做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走访慰问、信息采集工作，加强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指导社区服务站业务开展，开展退役军人先进典型的推荐、宣传工作
49	推进双拥共建，开展烈士褒扬政策宣传工作，做好凌水烈士陵园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营造良好双拥共建氛围

序号	事项名称
50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低收入家庭救助、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救助，并开展常态化救助帮扶与动态管理工作
51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52	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53	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等特殊儿童群体，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54	开展残疾人帮扶政策宣传，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工作
55	推进移风易俗，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积极培育时代新风新貌
56	落实动物疫病预防制度，开展辖区饲养动物疫苗接种、采样送检、染疫动物处置工作，做好动物防疫员日常管理工作
四、平安法治（7项）	
57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指导社区做好依法治理工作，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
58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59	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

序号	事项名称
60	负责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承办职责范围内的12345热线、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市长信箱等社情民意平台反馈问题的办理答复和回访工作
61	统筹协调综合执法工作，做好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62	推进基层治理网格化建设，指导社区科学划分网格，做好网格化服务管理平台辖区信息采集、更新及维护，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开展日常管理、指导培训
63	开展禁毒、戒毒宣传，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五、自然资源（7项）	
64	开展加强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做好辖区内的测量标志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65	落实河长制，组织河长开展巡河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或制止，不能处理或制止无效的上报
66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野生动植物危害防范的宣传教育 and 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67	开展自然保护地保护和宣传工作，发现破坏保护地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68	开展一般耕地保护工作，做好巡田工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69	落实林长制，开展宣传教育，做好巡林巡草工作，发现破坏森林草原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70	开展森林病虫害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做好森林病虫害疫木即死即清、集中除治工作
六、生态环保（4项）	
71	开展环保法律法规、生态环境保护和文明环境建设宣传，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
72	负责辖区内入河排污口源头治理及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等，发现水环境污染隐患或违法问题制止并上报，开展水污染防治和溯源调查，加强河流管理，保证水质达标
73	监督陆源污染物排海，做好辖区内工业企业、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备案等相关工作，巡查入海排污口、岸滩及海洋垃圾，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74	对乱倒（排）污水、垃圾、废弃物、畜禽尸体、粪便等行为进行排查、制止并上报，对黑臭水体定期排查并上报，组织对畜禽养殖散养密集区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七、城乡建设（5项）	
75	组织和指导业主大会的成立、业主委员会的换届选举，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开展日常工作，依法纠正或撤销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违反法律、法规的决定
76	做好对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的指导、协助和监督工作，协调处理物业矛盾纠纷，督促已被业主大会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按时移交相关手续，推动无物业小区业主开展自治管理，指导监督社区做好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人员调整、日常管理工作
77	开展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根据管理权限开展监督检查，做好无物业区域环境卫生维护、人居环境整治及卫生费收缴工作
78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引导工作，组织垃圾分类知识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79	做好本街道工程项目的招投标、建设和服务保障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4项）	
80	加强文体阵地建设，组织群众性文化文艺活动，开展全民阅读工作，做好群众性体育活动的服务保障
81	做好文化站设施设备管护运行和补贴经费申报工作，保障文化站免费开放，支持开展文化讲座、艺术普及、志愿服务等活动
82	挖掘本地文化内涵，讲好本地文旅故事，打造特色文化活动品牌
83	做好辖区文旅项目挖掘，推进文旅产业发展，利用公共文化设施和服务开展文旅融合服务项目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84	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按照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管理原则，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开展小型工程安全管理相关的信息登记、巡查检查、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处理、线索移交、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安全知识宣传普及等工作
85	编制修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发生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86	按照分级原则对辖区内单位、场所（不包括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演练和日常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指导、支持、帮助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督促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87	开展渔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加强渔业安全员日常管理，做好渔船信息采集、平台信息填报更新工作，开展自然停泊点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十、综合政务（14项）	
88	加强街道信息化建设，负责办公网络维护，强化政务数据安全管理
89	推进“一网协同”工作，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助力数字政府建设
90	做好党务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准确公开党务政务信息
91	做好会议筹备、公文处理、文稿撰写、信息报送、督查督办、印章管理等工作
92	做好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安全保卫、卫生保洁、食堂日常管理等综合保障工作
93	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做好公共节能降耗工作，建设节约型机关
94	开展街道及所属事业单位、社区财务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做好财政预决算、财务报告、国库集中收付管理、会计核算、财务收支审核、内部审计、购买服务、财政资金和非税收入管理及财政预算一体化平台管理工作、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95	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做好固定资产登记、保管、内部调拨、维修、报废等工作，负责行政事业性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录入及维护等工作
96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培训，加强保密自检自查工作，做好保密材料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97	贯彻执行档案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推进档案室规范化建设，做好本级档案收集、整理、归档、数字化加工、移交进馆、销毁等工作，做好档案查询工作，指导监督社区做好档案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8	做好街道党史、年鉴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纂、报送，开展史志资料收集工作
99	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遇到紧急、突发、重大事件及时按程序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100	做好政府采购管理，执行政府采购制度，根据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开展采购工作
101	做好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人事管理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开展区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区党群工作部	1.组织开展区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组织开展区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3.对拟颁发纪念章对象进行审核，向上级组织部门申领所需的纪念章。	1.组织开展“两优一先”人选及党组织推荐上报工作； 2.摸排排查符合条件的党员，按程序上报、申领、颁发纪念章。
2	开展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录（聘）工作	区党群工作部	1.负责对公务员招录计划进行审核、上报及组织资格审查、体检、办理录用工作； 2.负责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计划进行审核、上报及组织资格审查、体检、备案工作。	1.提出公务员招考岗位、数额和报考资格条件，拟订上报招录计划，做好资格审查、考察等工作； 2.提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考岗位、数额和报考资格条件，拟订上报招聘计划，做好资格审查、考察等工作。
3	开展农家（社区）书屋建设	区党群工作部	1.统筹辖区农家（社区）书屋的管理维护工作，组织书屋管理员培训； 2.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图书等出版物补充更新工作，督促指导农家（社区）书屋及时更新、分类、上架。	1.做好书屋的日常管理； 2.引导居民到书屋开展读书学习活动； 3.定期更新维护农家（社区）书屋书籍等出版物。
二、经济发展（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	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区经济发展局	1.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开展信用宣传工作； 2.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综合管理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和行业开展信用建设，推动实施信用管理； 3.推进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协调部门（单位）加强信用信息征集、发布和使用管理。	1.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宣传工作； 2.落实政务诚信、社会诚信建设举措； 3.指导推进基层社会信用建设。
5	开展优质中小企业培育	区经济发展局	1.向街道提供“小升规”“专精特新”等相关政策； 2.做好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定期对全区“小升规”培育企业、“专精特新”培育企业开展调度、引导工作； 3.组织开展“小升规”“专精特新”企业申报工作，并向相关部门进行组织推荐。	1.宣传“小升规”“专精特新”等相关政策精神； 2.协助做好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定期对重点培育企业开展调度和引导工作； 3.配合组织上报“小升规”企业申报材料。
6	做好电商及跨境电商发展工作	区投资促进局	1.制定区级电商及跨境电商政策； 2.组织开展电商及跨境电商人才培育。	1.开展电商及跨境电商政策宣传； 2.协助做好电商及跨境电商人才培训。
7	落实促消费稳增长工作	区投资促进局	1.组织、宣传和落实国家、省、市提振消费有关政策； 2.组织开展本级消费促进活动。	1.宣传提振消费类惠企助企政策，配合动员企业参与消费促进活动； 2.向消费者宣传有关提振消费类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	开展企业各类资质名号申报工作	区投资促进局	1.组织企业参选各类资质和名号,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 2.做好资质、名号企业保护与创新发展。	推荐辖区企业参选各类资质和名号,指导企业做好材料申报工作。
9	做好商贸流通领域工作	区投资促进局	1.负责商贸服务业的统计、政策宣传工作; 2.开展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工作; 3.负责区域内大型仓储超市的统计、管理工作; 4.负责优秀家政企业入驻大连市家政信用信息平台工作; 5.负责二手商品经营主体的统计、管理工作。	1.开展商贸服务业摸排上报和政策宣传; 2.做好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项目企业推荐及材料申报工作; 3.摸排大型仓储超市情况并上报; 4.开展大连市家政信用信息平台应用宣传工作; 5.摸排二手商品经营主体情况并上报。
10	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主体工作	区投资促进局	1.负责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2.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主体的统计、安全宣传工作。	摸排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主体并上报。
三、民生服务（28项）				
11	开展慈善工作	区社会管理局	1.组织开展慈善宣传; 2.做好对慈善救助对象身份审核确认工作; 3.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组织进行指导,组织慈善捐赠款物发放。	1.开展慈善宣传; 2.收集、受理、初审并上报符合慈善捐赠对象信息材料; 3.配合做好慈善捐赠款物发放、信息统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2	做好民政服务站建设和管理工作	区社会管理局	1.采取购买服务形式，在街道建立民政服务站； 2.对街道民政服务站日常运行进行监管； 3.对街道民政服务站运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估。	1.为民政服务站提供办公、服务场所和必要办公条件； 2.对民政服务站驻站人员进行监管，协调、指导驻站人员完成各项任务。
13	开展养老服务工 作	区社会管理局	1.组织开展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养老服务项目； 2.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对救助对象进行经济状况和能力评估，对符合集中照护条件的审定救助额度，提供集中照护服务； 3.检查、督促街道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工作落实，做好材料归档保存； 4.开展助餐工作政策宣传，指导街道开展老年助餐服务，做好监管工作。	1.负责养老服务对象的统计、审核、公示，协助项目服务对象完成申请，组织社区与服务机构进行工作衔接，负责项目实施过程档案相应内容的审核确认，负责辖区内养老服务对象的过程跟踪及验收回访； 2.受理、审核和上报符合集中照护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申请； 3.掌握助餐点位运营情况，组织引导社区积极开展老年助餐服务，开展老年助餐服务监管工作。
14	开展民政资金管理 工作	区社会管理局	1.负责对民政资金进行监管，督导检查； 2.收缴违规领取的各项民政资金。	1.规范管理民政资金； 2.对到账各项专项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15	开展行政区划和 地名管理工作	区社会管理局	1.指导街道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负责区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具体承担各级行政区域界桩界线维修管护工作，负责街道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区、街两级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 2.负责地名普查和补查，做好标准地名命名、更名的	1.宣传贯彻区划地名工作法规，负责行政区划变更调整和驻地迁移的申报，开展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定期联检，配合开展界桩界线巡查管护工作； 2.配合开展地名普查和补查，做好标准地名命名、更名的申请和相关材料申报，开展地名信息库数据维护，采集城市地名信息上传至互联网地图，创新地名赋能产业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审核报批、备案公告及地名信息库数据维护工作，采集城市地名信息上传至互联网地图； 3.负责建筑物门（楼）牌标准地址编码确认和地名标志的设置管理工作； 4.负责标准地名图录典志等地名图书资料的编辑和审定工作，做好地名文化保护名录评选认定、地名文化宣传阐释工作； 5.负责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3.配合建筑物门（楼）牌标准地址编码管理和地名标志的摸排维护工作； 4.配合开展标准地名图录典志等地名图书资料的编辑工作、地名文化保护名录申报推荐工作及地名文化宣传阐释工作； 5.配合开展相关行政执法调查工作。
16	发放60年代精简退职人员生活补助	区社会管理局	1.负责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审批； 2.按时发放60年代精简退职人员生活补贴。	1.负责辖区内60年代精简退职人员材料受理、初审、数据上报工作； 2.掌握辖区内60年代精简退职人员生存情况，及时上报不健在人员名单。
17	做好退役军人优抚帮扶、就业创业扶持等服务保障工作	区社会管理局	1.对优抚对象身份进行审核，及时向优抚对象发放救助资金及抚恤、补助资金； 2.开展退役军人学历提升教育、适应性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并对参加培训人员的身份进行认证； 3.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 4.指导下级退役军人服务站业务开展，组织本级及下级服务站工作人员培训。	1.开展优抚对象的数据核查、年度确认，做好身份认定受理工作，配合发放救助资金及抚恤、补助资金、走访慰问工作； 2.收集、汇总退役军人就业状况及培训、就业创业需求，推送就业创业信息，并建立台账； 3.宣传动员退役军人参加学历提升教育、培训、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
18	做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集中供养工作	区社会管理局	1.负责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集中供养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符合条件的提交上级部门； 2.不再符合集中供养条件的，进行材料审查，签署离院初步意见。	1.受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集中供养申请，为符合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条件的儿童出具相关情况报告，并提交上报相关申请材料； 2.配合做好父母恢复监护能力或者有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人的集中供养儿童离院工作，出具相关情况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9	做好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工作	区社会管理局	1.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2.确定照料护理标准并动态调整。	1.摸排辖区特困人员底数； 2.协助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3.定期走访特困人员，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发生变化的及时报告。
20	做好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工作	区社会管理局	1.负责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符合条件的提交上报上级部门； 2.不再符合集中供养条件的，进行材料审查，签署退出初步意见。	1.受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申请，为符合集中供养条件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出具情况报告，并上报； 2.配合做好其他依法具有监护人的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离院工作。
21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区社会管理局	1.负责流浪乞讨人员名单的汇总、核查，并上报上级部门； 2.对发现、上报的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是否符合救助条件进行审查，作出予以救助或者不予救助的决定； 3.核实受助人员身份和户籍信息，通知所在地或本地街道接回并安置。	1.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 2.开展流浪乞讨人员返乡安置救助工作。
22	做好农民工劳动纠纷处置工作	区社会管理局	1.组织开展农民工权益保障政策宣传活动； 2.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做好劳动保障监察； 3.做好农民工劳动纠纷化解，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1.开展保障农民工权益政策宣传； 2.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问题的排查、上报； 3.做好调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3	开展不符合保障条件人员补贴金、救助金错发后的追缴工作	区社会管理局	1.负责下发疑点信息，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发放领取监督检查，对骗取、冒领人员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追缴工作； 2.负责开展社会保险发放领取监督检查，对骗取、冒领人员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追缴工作； 3.负责开展医保基金发放领取行为监督检查，对骗取、冒领人员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追缴工作。	1.配合核实辖区内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保险、医保基金领域的违法违规领取人员； 2.配合督促本人（家属或家庭监护人）及时退回违法违规领取的资金； 3.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4	开展殡葬管理工作	区社会管理局	1.宣传殡葬法规，制定和完善文明祭祀方案； 2.负责殡葬管理工作，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1.制定街道本级文明祭祀方案； 2.宣传殡葬法规，协助对违法行为进行教育、劝导工作。
25	开展用人单位非法招用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的监督检查工作	区社会管理局	1.负责对用人单位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负责查处违法使用童工案件。	1.配合做好辖区内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排查工作； 2.及时向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出批评教育； 3.配合部门督促相关用工单位整改。
26	做好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	区社会管理局	1.负责发放、注销、更换残疾人证等业务； 2.负责残疾人各项补贴审批及资金发放工作； 3.负责政策传达与业务指导； 4.负责开展走访慰问等关心关爱工作； 5.组织开展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 6.组织开展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和动态更新； 7.组织开展残疾人自主创业和就业扶持、残疾人培训工作。	1.受理辖区残疾人证业务办理申请并审核上报； 2.宣传贯彻残疾人权益保障相关政策； 3.掌握辖区残疾人基本状况，动态更新并上报。 4.确定走访对象名单，配合开展走访慰问相关工作； 5.开展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动态更新和上报工作； 6.统计上报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人员名单，做好档案收集、系统录入，配合开展入户调查、回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访。
27	开展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区社会管理局	1.负责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2.制定动物疫病防控计划，做好动物疫病防控物资调配，对动物疾病免疫情况进行检查及检测； 3.负责辖区内病死或死因不明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的监督管理工作； 4.负责组织实施重大动物疫情处理和动物疫病的控制、扑灭工作。	1.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相关知识； 2.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配合做好动物疫病排查、净化和消灭工作； 3.开展辖区内发现的死亡畜禽收集、处理、溯源工作； 4.做好动物无害化处理井的巡查管护维修工作； 5.配合做好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6.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7.协助做好辖区生猪、其他畜禽的屠宰监督管理工作。
28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区社会管理局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区社会管理局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监管； 2.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2.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农产品采样抽样； 4.配合更新农产品生产主体的基本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9	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负责公共租赁住房资格申请材料的复审； 2.负责将申请家庭档案资料及复审结果报送上级部门。	1.组织社区开展公租房新户受理、老户复核登记； 2.对公租房保障资格进行街道初审及公示； 3.组织社区对在保家庭情况发生变化的，在“公租房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变更操作或退保操作； 4.组织社区配合市、区住建部门，协助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对不再符合保障条件家庭，进行通知并配合进行清退。
30	开展妇女“两癌”筛查、救助工作	区党群工作部 区卫生健康局	1.区党群工作部负责转发“两癌”救助文件精神至街道，明确申报对象，收集、核实、汇总申报对象信息，上报上级妇联； 2.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妇女“两癌”筛查工作，组织开展人员培训，做好相关信息管理，对项目实施监督。	1.开展关爱女性健康知识及妇女“两癌”筛查、救助福利政策宣传； 2.登记、审核并上报筛查对象信息，组织符合条件妇女到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筛查； 3.开展患病妇女“两癌”救助申报工作。
31	开展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监督并指导辖区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居民健康体检、慢性病筛查随访、健康讲座等基本公共卫生工作，落实疾病防控措施，保障公众健康； 2.组织辖区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入户随访、信息查询等工作； 3.开展退出乡村医生补助发放工作； 4.负责卫生健康政策宣传、居民健康教育、疾控素养监测等宣传教育活动。	1.协助组织辖区居民开展健康体检、慢性病筛查随访、健康讲座等基本公共卫生工作，落实疾病防控措施； 2.开展精神病患者入户随访、信息查询工作； 3.协助开展退出乡村医生补助发放工作； 4.开展卫生健康政策宣传、居民健康教育、健康素养监测等宣传教育活动。
32	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传染病防控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2.制定传染病预防、控制预案及应急预案； 3.承担传染病监测、预警、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4.负责组织疫情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 5.对传染病防控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开展应急处置人员预防性消毒及其他防控知识培训。	1.开展传染病防治宣传； 2.根据上级文件制定街道传染病防控方案及应急预案，做好防疫物资和人员储备，开展防控应急演练； 3.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4.做好社区防控工作，协助开展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落实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3	开展孕前优生免费健康检查	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孕前优生免费健康检查及婚前医学检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 2.开展优生科学知识培训； 3.管理受检人员信息，对孕前优生免费健康检查项目实施监督。	1.做好孕前优生免费健康检查宣传动员工作； 2.收集并提供受检人员信息，引导符合条件的计划怀孕夫妇到妇幼保健服务机构接受检查； 3.接收医疗机构反馈信息，做好早孕和妊娠结局的随访服务。
34	开展病媒生物监测防控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开展技术指导和专业培训工作； 2.建立病媒生物监测网络，组织实施病媒生物种群分布、密度和抗药性监测； 3.向街道发放老鼠、蟑螂、苍蝇、蚊子等病媒生物消杀物品，指导街道开展消杀工作； 4.组织专业机构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效果进行评估。	1.摸排排查辖区内容易形成病媒生物孳生地的场所，组织投放消杀物品； 2.选择上报符合条件的病媒生物孳生或活动监测点，发放监测物品； 3.号召餐饮、食品等企业做好场所日常清洁； 4.提前告知居民消杀事宜，提醒做好家庭及个人防护。
35	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	区教育文体局	1.负责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和保学基本制度，完善工作机制； 2.制定入学以及控辍保学工作目标，定期对全区各学校控辍保学工作进行检查，加强监督和指导。	1.开展义务教育政策宣传； 2.协助排查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入学情况； 3.协助对未入学或在校不稳定的学生进行家访劝返。
36	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区教育文体局	1.牵头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对违规校外培训机构开展联合执法； 2.对权限内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1.开展各类校外培训机构摸排、上报工作； 2.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规问题或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7	做好农村非公办教师养老补助资格申报工作	区教育文体局	1.负责对农村非公办教师养老补助资格进行审核； 2.审核通过后，报市教育局审批。	1.受理农村非公办教师个人申请，对其身份进行核实并上报； 2.对审批通过的农村非公办教师进行生存认定。
38	开展便民商业体系建设工作	区投资促进局	1.推动重点商圈开展升级改造，打造特色街区、夜经济街区、一刻钟便民服务圈； 2.推进“菜篮子”零售网点建设，做好秋菜上市的协调和组织工作； 3.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对申请开展商业外展外摆的主体进行审核。	1.汇总上报辖区内符合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的商业街区； 2.统计“菜篮子”零售网点总体布局情况； 3.做好商业外展外摆主体申报初审工作； 4.加强商业外展外摆日常巡查，按职责对问题线索进行反馈和处理； 5.汇总上报各社区推荐的可售卖秋菜点位； 6.做好宣传平价菜活动，指导辖区内有意向的商户进行申报。
四、平安法治（3项）				
39	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区政法办公室	1.负责制定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具体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区域法律服务资源，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指导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 2.负责对“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组织推进和监督指导。	1.街道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社区成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配合提供引导法律援助、公证等公共法律服务； 2.负责“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管理和服务，协调社区为法律顾问开展工作提供条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0	做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	区政法办公室	1.负责对“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的业务指导； 2.制定工作计划、优化师资力量、落实培训任务，加强督促落实。	1.负责“法律明白人”的遴选、培训、使用、管理、考核等相关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2.组织其开展普法宣传、纠纷调解基层法治服务。
41	开展校园周边安全治理工作	区教育文体局 市公安局高新园区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新园区大队	1.区教育文体局负责统筹协调校园安全工作，指导学校加强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协调相关部门处理校园安全突发事件； 2.市公安局高新园区分局负责维护校园周边治安秩序，加强治安巡逻防控，整治校园周边治安环境，加强校园周边重点人员管控； 3.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校园周边经营场所监管，维护校园周边市场秩序； 4.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校园周边违法违规搭建、占道经营的清理工作，维护校园周边环境秩序，整治校园周边建筑工地安全隐患； 5.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新园区大队负责指导学校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开展交通安全培训、演练和隐患排查。	1.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 2.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3.负责中高考期间考点周边保障护航工作，组织社区对所管辖考点周边存在的各种隐患进行排查上报。
五、自然资源（9项）				
42	开展造林绿化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1.组织开展造林绿化政策宣传； 2.制定造林绿化规划、计划，统筹安排全区造林绿化； 3.负责造林绿化检查验收，核实上传数据； 4.向上级申请造林绿化补助资金并及时拨付； 5.推广造林绿化新技术，开展造林绿化技术指导、服务和培训。	1.开展造林绿化政策宣传； 2.动员、跟踪、指导林农开展造林绿化； 3.采集造林信息、数据上传； 4.协助开展造林绿化验收工作； 5.录入用于发放造林绿化补助资金的“一卡通”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3	开展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保护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1.组织、协调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的保护工作，宣传普及古树名木保护知识； 2.负责对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进行认定、登记、挂牌； 3.负责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安全隐患治理； 4.组织开展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复壮修复工作，申请、拨付古树名木复壮修复资金； 5.负责业务指导培训。	1.配合开展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排查工作，做好保护养护知识的宣传普及； 2.配合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登记造册和挂牌工作； 3.配合开展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安全隐患排查并上报； 4.协助做好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复壮修复工作。
44	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监测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1.组织街道现地核实、现场使用软件拍照并上传； 2.对街道收集的相关图斑资料进行核实； 3.根据森林资源消长情况，更新资源数据库； 4.组织开展天然林核减数及图斑森林草原荒漠化举证工作。	1.核实现地状况，现场使用软件拍照并上传； 2.收集相关图斑的前期资料及图形数据； 3.组织各社区配合测绘人员进行现地检测； 4.做好天然林核减数据调查及森林草原荒漠化普查工作。
45	做好林业产业、林业技术推广及林业数据统计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1.组织协调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林业产业、林业技术培训及推广活动； 2.对统计数据进行审核比对，汇总街道统计数据并上报。	1.组织人员参加林业产业、林业技术培训及推广活动； 2.开展林业、野生林产品采集、木材加工厂信息统计工作。
46	开展“两违”和“卫片”整改整治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1.对卫片图斑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查看、系统核实认定，确定违法名单，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督促整改，发现管辖范围外的违法行为，抄告相关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督促整改； 2.对卫片图斑涉及耕地开展对比甄别、实地核查、综合研判，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督促整改。	1.对上级反馈的问题图斑进行实地核查； 2.对违法违规占用、破坏土地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资料，上报并配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7	开展水资源管理及涉水违法行为查处工作	区社会管理局	1.开展水行政法律、法规普法宣传； 2.做好水资源管理、保护、开发、利用工作； 3.负责涉水行为监督检查工作； 4.负责水事违法案件立案查处工作。	1.开展水行政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协助开展取水口普查工作；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配合水事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
48	做好林业行政违法案件查处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1.对涉林行政违法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依法对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	1.设置举报电话，受理辖区内破坏森林资源案件线索； 2.初步核实后上报。
49	开展土地变更调查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1.编纂地方土地调查实施方案； 2.组织实施土地年度变更调查； 3.做好土地调查成果的保存、管理、开发、应用和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	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50	开展土地储备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依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规划，编纂土地储备计划； 2.依法收回收购置换国有土地及征收集体土地； 3.负责管理和经营储备的土地，并做好供地前的土地整理工作； 4.负责多渠道、多途径筹集土地储备资金。	1.为制定年度储备计划提供拟储备地块基本情况； 2.管护原集体土地上完成征地但征拆安置补偿尚未完成的拟收储土地、完成征地动迁但未办理移交手续的拟收储土地； 3.做好日常巡查，发现侵害储备土地权利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六、生态环保（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1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大连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	1.负责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生态环境监督管理； 2.组织开展巡查检查工作，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1.督促指导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配合开展巡查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协助查处违法行为。
52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大连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经济发展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新园区大队	1.大连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2.区经济发展局负责清洁能源保障，牵头推进散煤替代工作； 3.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4.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市政工程项目、未经审批的建筑施工项目扬尘污染防治，查处散体、流体物品泄漏、遗撒飞扬的行为，负责权限范围内大气污染防治行政处罚工作； 5.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生产、销售高污染原材料和产品等行为； 6.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新园区大队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日常巡查； 3.协助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等工作； 4.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3	开展固体废物、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大连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	1.负责开展固体废物污染排查、整治工作，开展“两公一住”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负责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管工作； 2.负责社会生活噪音污染、建筑施工噪音污染的行政处罚工作。	1.配合开展固体废物污染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做好整治工作； 2.做好由街道代管的已收回或无主土地环境管理工作； 3.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提供噪音污染问题线索。
54	做好生态环境保护问题处置、整改工作	大连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	1.统筹推进全区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视频曝光通报问题的整改工作； 2.定期调度、通报工作进展，及时向区党工委、管委会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3.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现场核查工作。	1.负责对生态环保重点反馈、视频曝光通报问题进行核实； 2.做好涉及街道、社区层面生态环境保护问题的整改工作。
55	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大连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	1.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宣传教育； 2.组织编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4.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1.及时上报突发环境事件； 2.根据应急预案开展先期处置。
七、城乡建设（13项）				
56	开展物业管理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依据业主意见，划分、调整物业管理区域、备案； 2.建立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与质量考核和信用评价体系，定期组织考核，听取业主、业主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的评价意见，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3.负责对未按规定履行交接义务、拒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处罚。	1.组织业主征求物业管理区域划分、调整意见； 2.指导社区组织业主委员会对社区物业管理和物业项目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价； 3.召集相关部门召开物业管理协调会议，协调新老物业服务企业开展交接工作，拒不交接的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予以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7	开展城市更新(城市体检)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指导相关部门、街道报送城市体检数据,督促相关部门、街道制定整治措施; 2.推进解决辖区内的城市体检问题,对街道、社区工作人员进行日常培训和指导; 3.对城市体检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跟踪督导,开展政策解读工作。	1.开展政策宣传工作; 2.向上级部门、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体检数据,并对基础数据内容进行解释、解答,指导及参与社区、小区开展城市体检工作; 3.根据整改建议制定整治措施; 4.在具体体检过程中对社区开展日常培训和指导。
58	开展城市管理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负责城市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政策宣传; 2.负责全区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方面综合整治工作; 3.做好市政公用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4.负责城市管理领域行政许可、审批、费用征收工作; 5.开展城市管理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1.做好城市管理领域的政策宣传工作; 2.负责对除城市主要路、街外辖区内单位和个人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开展市政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9	开展“门前三包”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负责组织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 2.负责“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的监督管理; 3.对违反“门前三包”责任制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开展“门前三包”责任制宣传; 2.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与商户、业主等共同签订《“门前三包”责任状》; 3.对未落实“门前三包”的商户督促整改,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
60	开展城市供水监督管理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对城市供水、用水进行监督管理; 2.对居民二次供水水质、水压、供水设施运行进行监督指导; 3.制定居民二次供水设施移交计划,牵头开展设施普查、民调、表决程序等前期工作,限期完成移交。	1.配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做好辖区内城市供用水相邻关系调处; 2.配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做好居民二次供水管理的宣传指导、诉求处理等工作; 3.配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做好居民二次供水设施移交的宣传、民调、表决等前期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1	做好无物业小区管理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协调各相关单位联动，做好无物业小区服务保障，做好环境卫生整治、应急维修工作。	1.做好无物业管理小区各类应急维修； 2.做好无物业管理小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62	开展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及住宅老旧电梯更新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负责组织实施本区域内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 2.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的申报和审核等。	1.协助做好加装电梯前期居民意见征集工作； 2.指导居民开展协商，做好矛盾协调工作； 3.开展加装电梯的政策宣传工作。
63	开展危旧房、自建房排查整治和建筑物抗震设防排查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负责统筹做好危旧房、自建房排查整治和建筑物抗震设防排查的监督指导工作； 2.组织开展危旧房、自建房整治改造、安全鉴定等工作； 3.做好项目资金申请工作，监督项目资金使用及工程进度。	1.开展政策和安全知识宣传； 2.开展房屋检查和隐患排查、建筑物抗震设防排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配合第三方做好危旧房等级、自建房安全的鉴定工作； 4.初审、上报危房改造申报材料，监测反馈改造进度； 5.开展数据摸排、汇总、填报，建立台账。
64	开展违法建设(含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的查处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负责制定全区工作方案，对违法建设治理进度及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2.负责对违法建设行为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履行执法程序并进行查处。	1.加强日常巡查，对检查发现或群众举报的线索进行核查，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 2.对拒不整改或情节严重的及时上报； 3.配合开展查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5	开展小区内私搭乱建、乱堆乱放、私自圈占的整治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负责对小区内私搭乱建、私自圈占、开荒及乱堆乱放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整改整治； 2.拒不整改的依法进行拆除。	1.督促网格员、物业公司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做好执法工作。
66	开展供热、燃气、供排水管网改造和供热服务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区社会管理局	1.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供热管网改造，组织开展供热诉求用户走访工作，协调供热公司解决供热问题； 2.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燃气管网改造，组织开展居民走访调查，宣传燃气使用安全； 3.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排水管网改造，解决雨污分流、积涝改造问题； 4.区社会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农村供水管网改造。	1.配合做好管网改造期间辖区内社区的协调工作； 2.协助开展供热诉求用户走访工作，及时反馈问题； 3.配合做好各类突发管网故障及维修抢修的信息发布，居民网格化稳控工作； 4.协助做好各类安全宣传工作。
67	做好“僵尸车”整治工作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新园区大队	1.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等排查辖区“僵尸车”，掌握数量、停放位置、车辆信息等情况； 2.对能确认车主的“僵尸车”，以电话、短信或贴单形式告知车主，要求限时驶离； 3.对拒不配合或无法联系车主的“僵尸车”，依法拖移至指定停车场存放并登记。	1.开展宣传工作，引导居民规范停车； 2.组织社区人员排查小区“僵尸车”，收集相关信息并反馈； 3.协助劝导车主自行清理车辆； 4.协助开展执法工作。
68	开展燃气安全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公安局高新园区分局 区投资促进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燃气管理工作和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的日常工作，负责检查、抽查燃气企业安全运转情况，对燃气经营企业检查居民用户、非居民用户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和抽查，负责燃气改造工程、收集汇总燃气改造数据、牵头做好矛盾纠纷调解工作，负责宣传燃气使用安全常识； 2.市公安局高新园区分局负责燃气经营、充装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1.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工作； 2.协调社区和物业公司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调社区配合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到辖区企业开展燃气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督促属地餐饮单位负责人参加燃气安全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区消防救援大队	3.区投资促进局负责督促指导餐饮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关键岗位安全责任;督促餐饮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对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监管和执法部门,指导督促餐饮企业从业人员参加燃气安全、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 4.区应急管理局负责非煤矿山、危化和规上企业燃气安全综合监管工作; 5.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监察,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 6.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监管范围内的城镇燃气经营、充装企业和燃气使用场所进行消防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改正,依法实施处罚。	
八、文化和旅游（5项）				
69	开展文物保护工作	区教育文体局	1.做好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 2.做好文物安全巡查工作; 3.做好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4.做好文物普查、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制定保护规划、修缮和指导工作。	1.开展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文物日常管理和文物普查工作; 3.做好文物安全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0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区教育文体局	1.组织开展面向基层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 2.组织开展非遗项目申报工作； 3.负责挖掘非遗资源工作； 4.对推荐或者建议列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进行初评和推荐。	1.摸排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按照非遗分类目录梳理上报； 2.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和传承人线索，做好项目申报、传承保护工作； 3.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宣传活动。
71	做好文化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区教育文体局	1.组织开展文明旅游宣传； 2.规范文化旅游市场秩序； 3.负责文化旅游市场监管和执法检查，受理、处置举报投诉； 4.查办违法违规案件。	1.开展文明旅游宣传； 2.做好文化旅游市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72	开展群众体育工作	区教育文体局	1.负责群众体育的管理工作； 2.指导体育场馆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承担体育资源普查等工作。	1.协助开展体育场地普查工作； 2.协助开展体育产业普查工作； 3.协助做好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日常巡查。
73	做好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监督管理工作	区教育文体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高新园区分局	1.区教育文体局牵头组织开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安装、使用环节违法行为的查处整治，负责域内应急广播的运行和播出情况的监督管理； 2.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非法生产、销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地下工厂、个体工商户进行执法检查； 3.市公安局高新园区分局负责查处抗拒、阻碍管理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协助管理部门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检查。	1.开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政策法规宣传； 2.配合对安装和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用户开展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对非法安装、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居民进行劝说； 4.配合上门拆除居民非法安装、使用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14项）				
74	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包括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	区应急管理局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	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制定区级应急预案,开展区级应急演练,负责依托“防灾减灾日”活动,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应对一般灾害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做好突发事故信息报送; 2.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落实本行业各级自然灾害防范工作要求,为各街道开展工作提供业务指导和专家服务保障。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等信息; 5.出现险情时,协助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配合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75	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各行业主管部门	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全区全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统筹全区各领域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专项行动,依托“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对全区安全生产重点监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处理安全隐患,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置,对各街道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业务指导和专家服务保障; 2.区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和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本系统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本系统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处理安全隐患。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上级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6	开展安全生产事故救援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1.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2.核实收集事故信息，上报事故情况； 3.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救援处置； 4.做好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工作。	1.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参与救援处置； 2.收集事故信息，将信息情况上报至区应急管理局； 3.接收、分配、发放应急救援物资。
77	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区应急管理局 区党群工作部 市公安局高新园区分局	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成立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 2.区党群工作部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负责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3.市公安局高新园区分局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负责对事故中涉嫌刑事犯罪的人员予以立案调查。	1.协助维护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秩序； 2.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78	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社会管理局 市公安局高新园区分局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新园区大队	1.区应急管理局做好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监管工作，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专项检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2.区社会管理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区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 3.市公安局高新园区分局负责查处非法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查处禁放区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4.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新园区大队查处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行为。	1.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发现烟花爆竹非法经营行为，立即劝导制止并上报； 3.劝导制止在禁放区内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9	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1.牵头开展对全区单位落实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权限内监督检查工作； 2.在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前或者期间组织监督抽查。	1.根据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方案要求，对涉及街道内容开展工作； 2.收集专项整治相关基础信息台账数据； 3.配合开展专项整治联合执法和举报投诉核查； 4.根据消防部门反馈的隐患信息，掌握本辖区消防安全形势，做好防范宣传工作。
80	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公安局高新园区分局	1.区消防救援大队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 2.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 3.市公安局高新园区分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4.各有关部门根据本系统特点，有针对性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1.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1	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公安局高新园区分局	1.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灭火救援、调查火灾事故、统计火灾损失； 2.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协助消防救援部门开展建设工程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3.市公安局高新园区分局负责协助维护消防救援现场秩序，协助保护火灾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1.协助维护灭火救援现场秩序、调集灭火救援物资； 2.协助提供、核对灭火救援现场相关信息； 3.协助看护火灾事故现场、调查火灾原因和统计火灾损失。
82	开展电动自行车、充电桩、飞线充电隐患整治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公安局高新园区分局	1.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监管范围内的单位和场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交由行业监管部门建档并督促整改； 2.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加强宣传引导，督促物业企业加强对区域内共用部位和公用设施管理、做好小区内消防车通道安全隐患排查、及时与第三方电动自行车运营公司签订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维保协议，定期维护管理； 3.市公安局高新园区分局依据权限对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开展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安全宣传工作； 2.督促网格员开展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劝改，拒不改正的上报主管部门； 3.统计设备、设施情况并上报； 4.协助上级部门督促有关单位及个人履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责任。
83	做好渔业安全生产工作	区社会管理局	1.落实渔船包保责任制，做好包保渔船数据汇总及初步核验； 2.组织开展渔船安全执法检查，负责对三级以上渔港内停泊的渔船进行执法检查，依法处置违法违规问题； 3.通报气象信息，依托智能监管平台对渔船情况进行实时监管； 4.负责北斗系统新录入渔船申请工作，及时将警报信息反馈至北斗公司并督促其维修渔船北斗设备； 5.做好船东、船员相关意外保险投保检查。	1.落实渔船包保工作要求； 2.对停泊在三级以下渔港渔船的消防设备、信号设备、渔船证书、船员情况等进行检查，不符合适航标准，督促整改，上报拒不整改情况； 3.及时传达气象信息，做好渔船恶劣天气出海管控工作； 4.开展北斗系统渔船信息录入，做好渔船北斗设备监控工作，发现系统报警，及时上报； 5.做好船东、船员意外保险投保政策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4	做好海上搜救工作	大连海事局 区社会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财政金融局 市公安局高新园区分局	1.大连海事局负责按照海上搜救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海上搜救应急演练，组织、协调和指挥相关单位开展海上搜救工作； 2.区社会管理局负责协调交通行业有关部门参加海上搜救行动，并提供必要的支持，提供搜救行动中所需的气象信息； 3.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遇险渔船、渔民的应急处置工作，为渔船海上搜救行动提供通信支持，协调做好渔船险情善后处置工作； 4.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指导开展遇险人员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5.区财政金融局负责区级海上搜救资金的预算管理； 6.市公安局高新园区分局负责组织公安系统力量参加海上搜救行动，协助核实并跟踪报警信息，维护陆上应急救援现场治安秩序和实施陆上交通管制。	1.配合做好海上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2.协助配合海上搜救及遇难者打捞工作； 3.配合做好应急救援现场秩序维护； 4.做好涉事人员安抚工作。
85	清理整治“三无”船舶	区社会管理局	1.负责组织协调辖区内“三无”船舶联合认定工作，出具联合勘验报告，统一保管待认定的船舶，销毁非法船只； 2.负责“三无”游艇、摩托艇的认定； 3.负责健全完善非渔船艇筏管理制度，依法做好备案登记，配合做好涉渔“三无”船舶甄别认定和价值评估。	对临时停泊点（自然港湾）、自然岸线进行巡查，发现“三无”船舶线索及时上报。
86	打击整治游艇非法停泊、作业活动	黑嘴子海事处	负责游艇航行信息备案，全流程监管游艇日常航行动态，负责海上巡航，依法查处游艇超航区航行、超载航行等非法航行活动。	对辖区内自然岸线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停泊在非游艇集中停泊点、从非游艇集中停泊点下水的游艇、游艇违规作业情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7	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市公安局高新园区分局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新园区大队	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区级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预案,加强森林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做好救援物资储备,发现火情及时组织救援处置; 2.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城市建成区国有林火灾隐患巡查排查和宣传教育; 3.区自然资源局负责除城市建成区国有林以外林地的火灾隐患巡查排查和宣传教育; 4.市公安局高新园区分局负责森林草原防火期内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行为等违反森林防火法律法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负责火场及火场周边秩序维护工作; 5.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新园区大队负责火场周边交通疏导工作。	1.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做好本辖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做好灭火器具检测维修; 3.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的宣传教育; 4.对森林草原防火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火情,及时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5.做好扑救处置、火场及火场周边人群疏散、火场看护等工作。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十、市场监管（4项）				
88	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制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食品安全监管,做好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3.针对重点区域、重点人群、新兴领域开展较高风险食品品种专项整治,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4.建立完善食品生产经营信用监管机制,开展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实施精准监管; 5.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执法。	1.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食品安全知识普及; 2.掌握食品安全包保主体底数及基本信息; 3.协助开展食品安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配合开展食品安全执法工作。
89	落实C、D级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的数据进行维护,导入包保主体,指导街道对C、D级包保主体进行信息维护,确认主体类别、状态和包保干部,提醒包保干部及时登录账号并对包保关系进行确认,指导包保干部在系统填报督导数据和报送督导问题等; 2.对包保干部提交的问题进行核查处置,并将处置结	1.组织街道、社区包保干部督导企业(高风险企业每年不少于两次、低风险企业每年不少于一次); 2.做好督导情况录入平台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配合确认包保主体的行政区划。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果反馈给包保干部。	
90	开展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小摊贩的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统筹做好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 2.对街道上报问题现场核查，发现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情形，责令立即纠正整改； 3.组织街道开展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综合治理工作。	1.对食品摊贩的经营活动及摊贩身份信息进行登记备案，并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 3.配合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存在的区域性、普遍性食品安全问题，开展综合治理。
91	打击传销违法犯罪活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高新园区分局	1.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和指导查处职责范围内的传销违法行为； 2.市公安局高新园区分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的传销违法犯罪行为。	1.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2.发现传销违法犯罪活动及时上报； 3.协助做好案件排查、调查等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4项）		
1	做好规上工业企业包保工作	承接部门：区经济发展局 工作方式：1.建立规上企业信息库； 2.为规上企业指派专人或专班包保。
2	开展工业企业小升规模排工作	承接部门：区经济发展局 工作方式：1.组织开展企业经营情况摸排工作； 2.建立企业信息库。
3	协助开展市场主体培育工作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1.掌握市场主体注册登记情况； 2.培育规模市场主体，发掘辖区内新的经济增长点。
4	报送规上企业进出口情况	承接部门：区投资促进局 工作方式：1.建立规上企业进出口台账，梳理实际注册在本辖区的企业； 2.定期了解掌握企业进出口情况。
二、民生服务（13项）		
5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社会管理局 工作方式：1.组织确认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行为，核算违规领取资金数额； 2.及时组织开展追缴工作； 3.将追缴资金退回国库。
6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区卫生健康局领取由大连市卫生健康委集中采购的避孕药具； 2.指导区妇幼保健院统筹、发放或通过自动免费药具发放机发放。
7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组织确认违规领取行为； 2.核算违规领取资金数额；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开展追缴工作，将追缴资金退回国库。
8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制定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方案； 2.按照方案组织开展各类活动。
9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为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1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2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工作	承接部门：区社会管理局 工作方式：1.对信息库中就业困难人员数据进行维护； 2.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进行审核； 3.发放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13	做好对居民入学考试、军婚、入职进行违法犯罪情况审核工作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高新园区分局 工作方式：1.对相关人员违法犯罪情况进行审核； 2.开具无犯罪证明材料。
14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区社会管理局 工作方式：1.建立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 2.加强监管能力建设； 3.组织全区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排查整改工作。
15	收养登记	高新区无收养登记权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区社会管理局 工作方式：1.收集、报告动物疫情公共卫生信息； 2.分析评价动物疫情信息报告，为预防控制决策提供依据。
17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区社会管理局 工作方式：1.组织开展摸底排查； 2.确定拟清理整治的不规范地名清单，上报市民政局； 3.按照市民政局公示的不规范地名清单开展清理整治，做好地名标准化处理工作。
三、自然资源（6项）		
18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工作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研究制定工作方案； 2.组织技术人员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工作。
19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社会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区社会管理局负责开展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近岸海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2.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和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20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区社会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区社会管理局按照《大连市外来入侵植物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开展职责权限内的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 2.区自然资源局根据相关工作方案，组织技术人员开展森林、草原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21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制定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计划； 2.现场排查问题，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清理与整治； 3.监督整改过程，验收整治效果，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及定期巡查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国有山林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1.制定国有山林环境卫生整治计划，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清理与整治； 2.加强日常巡查，定期开展林下垃圾（可燃物）清理； 3.负责树木砍伐、侵占山林等违法违规行处置工作。
23	做好建成区河道垃圾清理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组织环卫作业力量定期对扫保范围内河道内生活垃圾进行清理。
四、城乡建设（5项）		
24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1.做好房屋安全评估指导工作； 2.协同区住建中心聘用房屋安全评估单位； 3.组织区住建中心、评估单位、属地街道、房屋产权单位协同开展房屋安全评估具体工作。
25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1.做好房屋安全等级鉴定指导工作； 2.协同区住建中心聘用房屋安全等级鉴定单位； 3.组织区住建中心、评估单位、属地街道、房屋产权单位协同开展房屋安全等级鉴定具体工作。
26	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1.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和工程监理单位对工程过程进行监督并对结算进行审核； 2.将相关费用提交大连市住建中心审核，由大连市住建中心于每年年末从房屋专项统筹维修资金中列支。
27	邀请专家对修缮完毕的房屋进行验收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1.制定验收计划； 2.协同区住建中心组织聘用自建房房屋验收专业人员进行验收。
28	确定危房修缮补助对象及标准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根据省、市指导文件，确定高新区危房修缮补助对象及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29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1.开展“一队一站”工作； 2.构建完善基层消防力量体系； 3.加强对基层消防安全监管工作的业务指导。
30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制定检查计划； 2.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进行监管； 3.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
31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1.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对本单位本系统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2.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落实各项安全管控措施； 3.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32	对行政区域内（区市级部门监管范围除外）工贸、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制定检查计划； 2.开展日常安全监督检查，及时处理安全隐患； 3.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置。